

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

兒少諮詢代表培力計畫

壹、依據：112 年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期望透過兒少代表培力課程，增進兒童及少年學習了解自身權益保障。
- 二、透過相關兒少權益課程，促使兒童及少年從社會上發現不平等問題，並學習從中提出問題為自身權益發聲。
- 三、透過培力課程增進兒少代表能力，且為兒少權益向政府發聲，以讓政策與規劃符合兒少實際生活處境。
- 四、辦理兒少代表相關培力，以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。
- 五、為增進一般兒少及兒少代表間之交流，結合雙方進行課程培力，期待蒐集更多兒少意見，增進未來提案效果。
- 六、透過培力一般兒少，使其認識兒童及少年之權益，增進公民素養，參與公共事務，期待未來也有機會一同加入兒少代表團隊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

肆、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
- 二、辦理地點：兒少中心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全縣 12~18 歲學生
- 四、參加人數：兒少代表 6 人、一般兒少 25 人、
講師 1 人、工作人員 1 人，共 33 人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公告日起
- 六、報名電話：082-312838
- 七、活動內容：

在聯合國所訂定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中有提到，兒童具有生存發展權、授教權、受保護權、遊戲權、公共參與權，以及表達意見等權利。因此欲藉由相關兒少權利探索之培力課程，進行兒少諮詢代表之培力訓練，使其從培力過程中探索在生活之兒少權利問題，除此之外，將透過學習自我表達之培力訓練，讓兒少代表發揮表達之能力，向政府機關提出相關

兒少權之建議或提案，不僅保障地方兒少之權利，也讓更多人能聽到兒少之聲音，讓兒少有機會發聲，保障其發表意見之權利。

112 年金門縣兒少諮詢代表，由六位高中學生組成，計畫中以培力課程、討論會議、校園宣導、議題探索作為四大主軸，以下進行此次計畫內容介紹。

本次計畫之培力課程，將結合一般兒少及兒少諮詢代表進行，期待讓雙方交流互動，也能使兒少代表獲得更兒少意見，除此之外期待透過培力課程，讓一般兒少更了解兒少權益，且增進其公民素養，未來也能加入兒少代表，一同參與公共事務。培力課程規劃兩次初階課程，一次進階課程。第一次初階培力安排人格探索課程，期待透過課程讓學員們了解自己、探索自己的人格，從人格中了解每個人的需求；第二次初階培力安排 CRC 工作坊，期待透過課程讓學員們了解兒少權利之重要性，以及認識自己受保護的權利，從中也可以發現到很多生活議題；最後一次進階培力，主要以受培訓後的一般兒少與地方兒少代表一同規劃，關於兒童權利公約之宣導計畫，希望加入一般兒少意見讓宣導活動方式更融入且貼近兒少。

除了培力課程之外，計畫也安排四次的兒少代表討論會議以及兩次議題探索，時間由兒少代表安排，主要為議題發想、議題問卷設計引導、提案準備，以及宣導活動相關事項討論。本季規劃四次宣導活動，想藉由兒少代表來像一般兒少進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，且藉由這次機會讓兒少代表們學習規劃活動，以及試著讓更多人看見，推廣金門兒少代表，除此之外期待讓更多兒少了解自己的權益，以及重視自己的聲音。

本年度兒少代表遴選會將辦至 6 月，即將招募新任地方兒少代表，遴選活動中也將安排少代評分，以及納入少代之意見進行新任少代選拔。且在遴選會前將辦理「CRC 宣導及兒少代表遴選機制說明會」，說明會主要針對一般兒少進行 CRC 之宣導，及兒少代表工作內容，及遴選般法機制之介紹宣傳，期待讓遴選透明化，且讓更多兒少了解相關兒權訊息。

● 兒少代表及一般兒少培力

培力課程主要分成兩次初階課程，一次進階課程，主要培力對象為，一般兒少及兒少代表。兒少代表參與人數預計：6 人；一般兒少參與人數預計：5 人

《初階培力課程》

日期：4 月/場次：2 場次

時間	課程主題	培力對象	內容	講師
17:00-20:00	人格探索	兒少代表 一般兒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透過探索自我的課程，讓學員認識自己，了解自己的人格特質，從中可學習，不同的人格特質，所對應的需求會不一樣，先了解自我需求，由自我個體出發，學習了解自己。 2. 此課程目的是為了，讓學員學習從自我出發，未來在關注議題時，可以慢慢了解其不同面向，以及不同需求，期待能以多元角度來看問題，且創造更多元的兒少議題，助於未來少年代表之發展與表現。 	何振宇
17:00-20:00	CRC 工作坊	兒少代表 一般兒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講師帶領學員們認識兒童權利公約，了解其各種保護兒少之權利。 2. 了解我國兒少權益現況，依照兒童權利公約內容，來看兒少議題。 	何振宇

《進階培力課程》

日期：4月-6月/場次1場次

時間	課程主題	培力對象	內容	講師
17:00-19:00	宣導活動 規劃與設計	兒少代表 一般兒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邀請一般兒少及兒少代表參與CRC宣導活動之規劃及設計。 2. 期待將宣導活動更貼近且融入兒少的生活中。 	社工 督導

● 兒少代表議題討論及探索

日期	場次	活動主題	內容	講師
4-6月	4場次	會議討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進行分組議題討論，每組提出1~2個議題或近期遇到的問題進行討論。 2. 本會議包括兒少代表各自討論之線上會議。 	社工

4-5 月	2 場次	議題探索	1. 引導兒少代表們進行議題資料蒐集。 2. 指導兒少代表們設計議題相關問卷或工具，透過問卷來蒐集可性的資料。	社工督導
-------	------	------	--	------

● 兒少代表社區與校園宣導

日期	場次	活動主題	內容	備註
4 月-5 月	1 場次	兒童權利公約 校園宣導 活動	1. 由兒少代表及一般兒少們設計有關兒童權利公約之相關宣導活動，且由社工與學校接洽合作，帶領兒少代表們進入校園宣導。 2. 兒少代表們向校園中的兒少介紹兒童權利公約，以及兒少代表之工作，藉由活動來推廣兒少權利，以及金門兒少代表。	社工帶領兒少代表進校園宣導
4 月-5 月	3 場次	兒童權利公約- 社區宣導	1. 讓兒少代表們至社區中，向一般兒少宣導 CRC 的相關權利知識。 2. 由兒少代表討論決定宣導的地點、時間及內容，如何分工等工作，後續至社區定點進行設攤，並主動招攬、搭訕社區中的兒少進行活動宣導。	社工帶領兒少代表至社區宣導

● CRC 宣導及兒少代表機制說明會

對象：預計 20 位一般兒少參與

日期	主題	對象	活動內容	講師
6/3(六) 17:00-19:00	CRC 宣導及 兒少代表機 制說明會	一般兒少	1. 針對一般兒少進行兒童權利公約之宣導，讓一般兒少了解相關權利知識。 2. 辦理兒少代表機制說明會，讓有興趣之一般兒少了解兒少	社工督導 6 位兒少 代表

			代表的工作，以及未來的培力活動內容，除此之外，也會介紹相關遴選辦法、流程、規定等相關機制。	
--	--	--	---	--

● 兒少代表遴選會

日期	活動內容	面試委員
6/13(二)	1. 進行兒少諮詢代表遴選招募，依照 112 年兒少諮詢代表遴選辦法，進行遴選。遴選辦法(如附件)。 2. 第一階段會進行書面審查，第二階進行口頭面試，篩選適任兒少代表之人選。 3. 口頭面試將邀請兩位外聘委員及一位內聘委員進行審核面試。 ※遴選面試當天，除了三位面試委員，也將邀請現任兒少代表進行口頭問答，後續評分也會把現任少代之意見納入。	3 位

伍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能讓兒童與少年在透過兒少權益課程後，增進其對自身權益之了解，且能保護自身權益。
- 二、透過口語訓練課程，以增進兒童及少年溝通與表達能力，使其更勇於發表自我意見，為自我之權益發聲。
- 三、訓練兒少代表進兒少權益問題探索，且提出適當的想法規劃，期望讓政府及大眾了解問題所在，並積極關注、改善兒少權益所面臨之問題。
- 四、透過培力課程提升兒少代表與一般兒少之交流，能使兒少代表蒐集到更多兒少意見，提升未來提案效益。

陸、經費概算：

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【兒少諮詢代表培力】經費表				
項 目	數量	單價	總價	說 明
誤餐費	52 個	90	4,680	培力課程誤餐 (6 位學員+1 位講師+1 位工作人員)*3 次*90 元 CRC 宣導及兒少代表機制說明會 (20 位學員+1 位講師+6 位兒少代表+1 位工作人員)*1 次*90 元
講師費	6 時	2,000	12,000	初階培力課程(何振宇) 3 時*2,000 元=6,000 元 初階培力課程(何振宇) 3 時*2,000 元=6,000 元
出席費	1 人	2,000	2,000	兒少代表遴選委員出席費 1 位委員*2,000 元
宣導品	150 份	100	15,000	CRC 校園宣傳 1 場 + 社區宣導 3 場；預計 150 人次
材料費	1 批	2,000	2,000	宣導板製作材料：PP 板、珍珠板、雙面膠、麥克筆、卡紙、雲彩紙、粉彩紙…等。
印刷費	1 批	4,000	4,000	宣傳海報、宣傳單張、校園模擬投票單、名牌、講義、資料、成果報告…等
雜支	1 批	1,000	1,000	文具、醫藥用品、衛生紙…等上述未列之什物
總 計			40,680	
新台幣	肆萬零陸佰捌拾元整			

柒、講師經歷

講師：何振宇

學歷：

-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
-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
-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博士

經歷：

- 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秘書長
-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中區辦事處長、總會研發處長
- 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秘書兼主任
- 台中縣政府社會局社工員
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社工員
-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一、二、五屆秘書長及第三、四、六屆理事
- 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第五屆理事長
- 國際生命線臺灣總會第廿一、廿二屆理事
- 南投、苗栗及台中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
- 新竹、台中、苗栗、雲林等縣市性別平等權益促進、家暴性侵防治等委員會委員
-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倫理委員會委員
- 社會工作倫理案例彙編編審委員
- 台北「義務張老師」督導員
- 2011、2013年內政部（衛生福利部）對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考核委員
- 2014年衛生福利部 ICF 縣市實地訪查輔導委員
- 2015年東吳大學、亞洲大學社工系評鑑委員
- 2016、2018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評鑑委員

證照：

- 社會工作師：8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。
- 專科社會工作師：103年兒童少年婦女家庭專科甄審合格。

捌、本計劃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